



联合国 大 会



PROVISIONAL

A/44/PV.76
13 December 1989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七十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加巴先生 (尼日利亚)

-- 巴勒斯坦问题(39)：(续)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决议草案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39(续)

巴勒斯坦问题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4/35)。
- (b) 秘书长的报告(A/44/731)。
- (c) 决议草案(A/44/L. 43 到 A/44/L. 45, A/44/L. 50, A/44/L. 51/
Rev. 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4/846)。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要提请各位代表注意, 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已于12月1日星期五第71次全体会议上结束。

我们现在转而审议决议草案A/44/L. 43, A/44/L. 44, A/44/L. 45, A/
44/L. 50 和 A/44/L. 51/Rev. 1.

在这一方面, 我重申请求决议草案A/44/L. 50 的提案国不要勉强将该决议草案付表决。因此, 我希望提议不要结束对议程项目39的审议, 特别是推迟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

我请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

巴达韦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今天, 我荣幸地以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在大会上发言。主席先生, 我希望就你刚才的讲话向在座的各国代表团谈几点看法, 涉及到正在讨论的一项决议草案。

首先, 或许我应当就决议草案A/44/L. 50 的性质作一些澄清, 该决议草案基本上是巴勒斯坦问题上新的趋势导致的结果, 这些趋势开始了大会去年12月在日内瓦召开会议期间国际舞台上的历史性转变。

从本质上讲，该决议草案并非雄心勃勃。从实际上讲，他遵循了联合国大会第43/177号决议中的条款，在该决议中联合国大会承认了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宣布的巴勒斯坦国的成立——真主佑，这一历史性事件将在不远的将来变为现实。

决议草案 A/44/L.50 的目的不是想获得国际上对巴勒斯坦国的承认，这一承认已经出现。一百多个国家现在已经承认巴勒斯坦国。它还在平等的基础上加入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国一起成为该运动的正式成员国。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给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注入新的政治动力，并重申巴勒斯坦国参加所有旨在和平解决其核心问题是巴勒斯坦问题的中东问题的努力，并因此确保全面实施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代表团在联合国的地位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 43/177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联合国大会的辩论，各国代表团所作的重要讲话都证明，该决议草案中的主要目标已经实现。这对以下事实提供了新的证明：即国际上完全承认巴勒斯坦事业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及其英明领导人在促进和平的所有国际努力阶段中所起的主要作用。他还重申巴解有必要参加所有为此而作出的努力，以召开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并通过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和建立其自己的国家而在中东取得全面和平。

过去几天中在联合国大会所进行的紧张而持续的磋商无疑确定了某些事实：我们必须努力确保本组织发挥适当作用，并加强其在审议所有有关国际社会的问题方面的有效性。国际社会在形式上和实质上拒绝了不管来自任何地方的压力和威胁特别表明了这些事实。它们还重申，我们大家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以维护本组织的作用，确保它能在建设性的和民主的气氛中为我们大家作出工作，以便履行我们自己所承担的所有不可推卸的义务。在此，主席先生，你所作的发言和秘书长的发言都明确阐明和重申了所有这些事实。

我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愿对美国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它对决议草案 A / 44/L·50 所作的威胁深表遗憾。 美国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因此对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的和极为敏感的责任。

根据这些事实，以及为回答主席先生你所发出的呼吁，决议草案 A / 44/L·50 的提案国 阿拉伯国家集团现在不会坚持投票表决该决议草案。 然而，我们要求继续讨论“巴勒斯坦问题”这一项目。

我愿借此机会衷心感谢所有友好国家对我们的努力以及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事业所表示的支持。 阿拉伯国家集团，特别是巴勒斯坦领导人通过其立场再次证明，他们对在本组织的范围内协调其努力，对以确保和保障国际社会的最终利益和促进联合国作为当今国际体系的基石的有效性的方式作出这些努力极感兴趣。他们相信以下事实： 联合国的热爱和平的会员国将尽一切努力使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自己的自决权并在其自己的民族土地上建立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愿感谢埃及巴达维大使所作的建设性的发言。 鉴于这些发言，我认为，决议草案 A / 44/L·50 的提案国响应我的呼吁，并不坚持投票表决该决议草案。

我因此认为，大会的意愿是在此阶段并不结束对议程项目 39 的审议，并推迟对决议草案 A / 44/L·5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南斯拉夫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发言。 份发言。

佩伊奇先生（南斯拉夫）（以英语发言）： 通过在联合国内提交关于巴勒斯坦地位问题的决议草案 A / 44/L·50 以打破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进程中的僵局的努

力得到不结盟国家的支持和理解。在这些努力之后出现的事态发展非常清楚地表明大概是现阶段最为困难和重要的国际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巴勒斯坦人民两年来为反对外国统治和占领所举行的起义在联合国大会本届会议对此问题进行辩论时得到了最广泛的支持和同情。这再次明确强调有必要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的基础上急切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必要性。

这一辩论再次重申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立场，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辩论也强调指出，在为开始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中，巴解组织是一位合法的伙伴，必须是一位平等的伙伴，没有巴解组织从一开始的充分参加，巴勒斯坦问题就不可能获得持久和全面的解决。以色列的那些反对公正与全面解决的势力以及那些能够对开始和平进程作出贡献的主要的国际因素也必须了解这一现实。

因此，我们再次指出巴勒斯坦提出的完全合理的要求，即大会就巴勒斯坦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通过一个适当的决议，以便充分反映目前的现实。这一要求是具有充分的法律基础的，即大会的第181(II)号决议。不结盟国家将继续积极支持巴勒斯坦关于获得合法地位的要求，大会于去年通过的第43/177号决议为这一地位提供了基础。我们坚定地呼吁那些继续反对巴勒斯坦这一正义要求的国家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以便迅速与和平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对建设性地解决这一问题作出贡献。

不结盟国家坚决反对在审议这一要求方面施加的压力，这一压力曾经一度有可能使联合国陷入危机，使联合国的运转产生问题。这种压力和威胁是绝对不能接受的。联合国是建立在各国——不论其幅员大小或军事、政治或经济实力如何——主权平等的原则基础之上的。这一点已无需重复。

对不结盟国家和大部分会员国来说，联合国一直并继续是这些国家能够通过建设性和平对话实现并保护自己重大利益的主要民主论坛。因此，不结盟国家将

继续坚定不移地捍卫联合国的民主性和《宪章》的原则，对创造条件解决悬而未决的国际问题——其中主要之一就是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积极贡献。

促进对话的气氛和建设性地解决悬而未决的国际问题是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责任与智慧的考验。巴勒斯坦代表团表现出了灵活态度和妥协的意愿，以此表明了自己政治上的成熟和政治家的智慧。与此同时，这最令人信服地证明了其赞成对话与谈判的坚定立场。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提出的战略——它通过这一战略获得了巨大政治资本——将很快取得政治上的成果，使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与独立的合法权利获得承认。

不结盟国家希望，那些反对通过这一决议草案的人也将理解巴勒斯坦采取的这一具有政治家风度的行动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我们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应记住下列事实，即至今为止，已有近100个国家承认了巴勒斯坦国，巴勒斯坦国是不结盟运动的正式成员。

与此同时，决议草案A/44/L.50的各共同提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要求表示坚决支持，同时又表现出灵活态度和责任感，同意拖延对这一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谨向这些国家表示真诚的赞赏。决议草案A/44/L.50的各共同提案国由此对避免冲突和两极分化和对保持本届会议存在的有利气氛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从而保留了朝着持久与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开始和平进程的可能性。决议草案A/44/L.50的各共同提案国作出的决定以及在作出决定之前进行的所有谈判都得到了在联合国的不结盟国家的充分合作与支持。

勒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欧洲共同体12国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曾几度就巴勒斯坦问题发言。12国特别强调，有必要就这一构成阿以冲突核心的问题取得持久、公正与全面的解决办法。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一贯强调指出，有关各方都必须表现出温和态度，采取建设性的行动。因此，12国高兴地看到，在目前讨论的这一问题上，温和态度占了上风，12国希望特别对有关各方表现出的妥协精神表示赞赏。

在卡萨布兰卡召开的阿拉伯国家特别首脑会议表示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阿尔及尔作出的关于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随后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和宣布放弃恐怖主义的决定。12国重申对这一支持表示满意。

12国再次强调指出，12国认为，阿以冲突的每一方面都必须在谈判范围内解决。

12国对解决这一冲突所持有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这一立场在1980年6月的《威尼斯宣言》和今年6月的《马德里宣言》中得到了阐述，是以我们认为不可分割的两项基本原则为基础的，即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享受安全的权利——即在安全、获得承认和保证的边境内生存的权利——以及该地区所有人民的享受公正的权利，包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它们的自决权及这一权利所意味的一切。

12国确信，必须在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和平会议范围内寻求以这些原则为基础的和平解决办法。12国认为，这一会议可成为有关各方进行直接谈判、以便实现全面、公正与持久解决的适当论坛。12国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必须参加这一进程。被占领土上的严重局势表明了实现解决的迫切必要性以及推动这一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在这方面，12国鼓励目前正在作出的努力，希望这些努力将成为在朝着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道路上迈出的建设性一步。

福蒂埃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要和大家一起向A/44/I.50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致意。他们在过去一周中一再表现出来的妥协精神和同他人进行对话的意愿导致了作为联合国最佳体现的解决方法。

加拿大这方面将继续在联合国和其他地方发挥作用，我们希望加拿大的作用将有助于通过最直接有关各国之间的谈判进程在中东建立和平。只有通过这样的进程才能建立使该地区所有居民都能获得和平与安全生活的持久和平。

我高兴的告诉大会，我的发言也代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

埃里亚逊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要与其他代表一起并代表瑞典代表团赞扬并感谢决议草案A/44/I.50提案国所进行的合作，这种合作使大会在联合

国遇到重大挑战的情况下建设性的处理了我们面前的问题。这一成果是许多良好力量工作的结果，毫无疑问将促进中东的和平进程。此外，他提醒大家创建联合国最主要的是为了解决国际问题，而不是要把联合国作为制造分裂的战场。

主席先生，我还要对你在这一问题中的个人努力表示我们的高度赞赏。在这方面，我也要强调我们认为不提出与该问题无关的事项是多么重要，因为那样会威胁到联合国正常职能。指导我们的应永远是我们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联合国是我们共同的财产，我们对联合国担负着共同的义务。让我们本着这一精神继续共同努力。

察赫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作为东欧国家集团的主席，我要对我们在我主持下与有关各方磋商过程中达成的有关决议草案A/44/I.50的明智协议表示欢迎。我认为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议草案。因此，我们完全同意你的建议，不要结束对议程项目39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并推迟对决议草案A/44/I.50的进一步审议。我认为这将大大有助于确保解决中东冲突进程中不发生不利后果的努力，东欧集团为发起这一进程进行了一切的努力。我认为，这是推动国际对话和谈判进程的最为恰当的方式。

在这方面，我们对秘书长和你主席先生表示完全赞同，成员国对本组织预算的会费是根据《宪章》的法律义务，不能与大会或联合国其他地方发生的任何事情联系起来。

我们认为，要理清中东冲突错综复杂的结构，必须通过有关各方的建设性对话与公正的利益平衡。尽管持这样的立场，在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巴勒斯坦国得到进一步国际承认的努力中我们决不会松懈对他们的支持和声援，我们还将继续致力于促进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友好关系。我们赞成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推动并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

我们也支持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巴勒斯坦国应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中得到应有的位置”。（A/44/35，第112段）

为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领导下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今后还将坚定的努力。

托尔努德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芬兰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44／L．50深入讨论的成功表示非常满意，这是主要有关各国克制和负责任的行为的结果。主席先生，我们对你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极大的赞赏。

芬兰对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立场是有案可查的。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都有权在安全与得到承认的疆界内生存，只有在此基础上以及在确保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包括其民族自决权的基础上进行谈判，才能达到全面，公正与持久的解决。我们认为，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和他们最重要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都有权利参加有关他们未来的谈判。

中东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这场冲突早就应该全面解决。因此，有效的展开朝向争取这样一种解决的进程是很重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以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44／L.43, A／44／L.44和A／44／L.45。

迪阿罗女士（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给我机会，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大会发言，以便介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大会决议草案A／44／L.43, A／44／L.44和A／44／45。我高兴地通知大会，阿富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也成为提案国。

这些决议草案基本上同前几年提出的决议草案相同，目的是使委员会、巴勒斯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能够根据为1990至1991两年期制定的方案预算执行它们的方案。

根据决议草案 A/44/L. 43，大会将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它仍未对这些建议采取行动，而且这些建议如果得以执行的话，本来可以为巴勒斯坦问题寻找解决办法作出重要贡献。

根据决议草案，大会还将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且酌情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执行其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座谈会、讨论会和会议的计划；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且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大会将请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最后，大会将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 A/44/L. 44 是具体关于秘书处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的作用的。大会将请秘书长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其继续履行前几项决议中详细规定的任务，包括为非政府组织组织讨论会、会议和座谈会，并且编写研究报告和非正式材料。大会在决议草案中将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它们的任务时给予合作。我在这里想指出，正如大会所知，由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职员克尽职守而且胜任工作，以及它在执行任务中表现出客观性，因而成功地使国际公众舆论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草案 A/44/L. 45 关系到新闻部的作用。委员会极为感谢新闻部为使委员会实现其目标而一贯给予委员会的支持。新闻部的贡献特别重要，这就是提出大会面前这份决议草案的原因。它的目的是想请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在 1990—1991 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新闻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继续传播联合国系统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增加其视听材料，并组织记者前往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这三份决议草案同以往一样得到大会大多数会员国的无条件支持。所以，我代表提案国，请各国代表团以压倒多数投票赞成通过这些决议草案，以便再次表达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那些希望在表决之前就 A/44/L. 43, A/44/L. 44, A/44/L. 45 和 A/44/L. 51/Rev. 1 号文件中的任何一项或全部决议草案解释它们的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我想提醒代表们，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限于十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座位上发言。

在全部表决完毕之后，代表们还将有机会解释他们的投票立场。

皮克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在 12 月 1 日在大会的发言中讨论了美国关于为中东带来和平方面所涉及的根本问题，以及我们关于通过谈判达成解决的现实主义框架的构想。我们还认真地听取了其他代表就这一重要问题的发言中所表达的意见。在这里，对于推动和平进程的必要性已经说了很多，美国对此完全赞成。

大会现在准备就 A/44/L. 43, A/44/L. 44 和 A/44/L. 45 号文件中所载的并不是第一次提出的一系列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些草案赞同那些致力于提倡片面看待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些联合国机构的活动。这些联合国机构一直不平衡地描述这种复杂的问题，这样做并没有为实现和平的认真努力作出贡献；我们认为，从这种意义上讲，它们有损于巴勒斯坦人民在实现全面和公正和平中的真正利益。美国敦促联合国有关单位重新考察它们的方案，放弃毫无益处的论战，注重积极、切实的行动，创造一种更适合于谋求和平的气氛。出于这些原因，美国将对这些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 A/44/L. 51/Rev. 1 没有谈到各方之间直接谈判的核心意义。美国相信，对于缔造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来说，直接谈判是关键。在这方面，我们已说过，在适当的时候，我们将支持召开一次结构适当的国际会议，一次目的在于促进有关各方之间直接谈判的会议。但是，我们不能够支持决议草案 A/44/L. 51/Rev. 1 中所建议的这种会议。

决议草案没有讲述直接谈判的重要性，而是规定了某些“实现全面和平的原则，因而试图事先决定必须在谈判中得到解决的问题。我们认为一个会议不应该具有施加一个已经决定的解决办法，或超越各方之间达成的协定的权利。

我们认为，诸如A/44/I·51/Rev.1这样的决议草案不能促进该地区的和平进程，而是给实现直接谈判造成障碍。由于这些原因，我们不赞成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将投票反对这一决议草案。

最后，我想为记录在案的目的，再次指出我国政府反对诸如“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这些字句。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这些字句从人口统计的角度描述这些领土，它们只限于1967年被占领的领土，没有预先判断它们的地位，这一问题只能通过谈判加以解决。我们深信，耶路撒冷必须不能遭到分割，应该通过谈判决定它的最后地位。

福蒂埃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今年将投票赞成要求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A/44/I·51/Rev.1。我国代表团出于两种原因改变了它的投弃权票的立场。

首先，目前已持续了两年之久的正在进行的起义表明被占领土的现状是站不住脚的，对于这一争端必须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第二，加拿大深受过去几个月来的各种积极的政治事态发展的鼓舞，过去几个月里目睹了走向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对话的明显情况。以色列政府欢迎五月的倡议，以及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和美国国务卿贝克后来提出的建议都是沿着这一道路采取重要步骤，这正如同华盛顿今天发出的令人鼓舞的宣布所强调的那样。我们认为直接有关的主要各方之间进行对话可以提供将为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创造有利气氛的、必要的初步谈判。正如加拿大政府在今年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中强调的那样，我们认为全面解决办法的根本原则就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中所包含的那些原则，它们规定用土地换取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和平与安全。

虽然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但是我们对第3段中的某些内容持有重要的保留意见，它们没有反映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大为改变的目前的各种现实和情况。这些内容中包括提及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及第181(II)号决议中提到的国家。我们也不能完全赞成所起草的新的序言部分第6段，因为它没有作周全考虑。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将以下这一点记录在案：我们知道“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一词指的是西岸、加沙和东耶路撒冷这些自1967年以来一直处于以色列占领之下的领土。加拿大今天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不表明我国政府对这些领土的地位的看法有任何改变。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有关决议草案A/44/L·43、A/44/L·44和A/44/L·45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44/846。

大会现在开始表决程序，首先就A/44/L·43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

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多米尼加、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丹麦、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44/L·43 以 132 票赞成、3 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4/41A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44/L·44 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多米尼加、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44/L.44 以 133 票赞成、3 票反对、2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44/41B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44/L.45 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多米尼加、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44/I.45 以 136 票赞成、3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44/41C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44/I.51/Rev.1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

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多米尼加、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伯利兹。

决议草案A/44/L.51/Rev.1以151票赞成，3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4/4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限于十分钟，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44/51/Rev.1投赞成票并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以色列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违反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原则，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侯塞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决议草案A/44/L.51/Rev.1的投票。我们做出这一决定不是因为我们不全心全意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或不认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非法占领了巴勒斯坦土地，对巴勒斯坦人一再

犯下种种罪行。我们决定的主要根据是，决议草案没有要求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在整个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他们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巴勒斯坦土地自1948年以来一直被犹太复国主义篡夺者占领。任何与这一巴勒斯坦权利相矛盾的决定、决议或会议，直接或间接地意味着承认犹太复国主义基地，这是穆斯林民族所不能接受的。

我国代表团不承认在巴勒斯坦土地上有一个非巴勒斯坦国。这土地是伊斯兰土地，犹太复国主义部队必须从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1967年以前所占领的领土上无条件地撤出。

加贺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支持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相信解决中东和平问题是需要有某种国际框架，为了中东稳定的利益，需要维持和平进程。为此，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44/L.51/Rev.1。

关于该决议第四段中的这句话：

“把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置于联合国的监督下，”

我国政府要仔细研究这种监督手段的细节。

弗罗伊登舒斯(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一有机会就反复阐明它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如同往年处理同样决议草案的情况一样，我们根据这一众所周知、多年一贯的立场对决议草案A/44/L.43和A/44/L.44弃权。

鉴于公共情报部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所做的宝贵活动，奥地利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44/L.45。

鉴于本国支持尽早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长期承诺，奥地利通过其处理过去有关决议草案一样，还对决议草案A/44/L.51/Rev.1投了赞成票。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奥地利赞赏今天出现的妥协精神。这确是实现持久、公正、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的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所必须的精神。同时，奥地利继续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代表，承认宣布成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为表明他们的自决权。

泰尔曼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对决议草案A/44/L.51/Rev.1投了赞成票,该决议草案载有取得中东和平的必要因素.但是,我们要重申我们的关切,即和平会议的方式及谈判的内容和框架应完全由各方自己作出决定.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要抓住实现谈判的机会.双方都应努力建立信任,以便最终打破暴力与仇恨的循环,使谈判产生成果.我们作为国际社会有责任在这一进程中提供帮助.

范沙伊克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44/L.51/Rev.1,因为我们支持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在恰当的时候召开一次组织良好的会议确实能为最直接有关各方进行必要的谈判提供适当论坛.

为了使谈判进程能够成功,实现持久、全面和平解决,荷兰认为,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建立直接对话是一项必要的初步条件.我们支持为实现这一对话而正在作的努力.

荷兰对该决议的用词有某些保留,特别是在涉及那些欧洲共同体威尼斯宣言和马德里宣言认为应当而且只有在谈判中解决的问题方面.除其他之外,这涉及安全与具体边界的问题,以及如何解决难民的问题.

有关定居点的问题,我们始终认为是非法的,这个问题也应当在谈判中加以处理.可能的过度安排的性质是另外一个需要在直接有关各方之间事先达成协议的问题.

所有这些问题,包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的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都需要制订一项全面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而这些办法只能通过谈判来加以制订.我们认为,在这之后应当接着开始谈判进程,以便促进一个长期以来尚未解决的紧迫问题的解决.

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投票赞成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决议草案.然而,我国代表团想在这里强调一下,这一行动决不意味着我们直接或间接地承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这一点应当反映在正式记录之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74年11月22日的第3237(XXIX)号决议以及1988年12月15日的第43/177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发言。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现在几乎已经是巴勒斯坦的午夜了，我们的人民都在那里等候听到佳音：151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三票反对和一票弃权，这个表决结果将使我们的人民欢欣鼓舞地看到和平进程业已开始。人们应当相信，由于有了50比1这样一个比例，这对于正义事业将是更为有利的。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对你为克服障碍——这是由于美国首都华盛顿所作出的煞有介事的宣布造成的不必要的障碍——而进行的不懈努力表示高度赞赏。我还要代表我国人民对那些现在正在听取我们讲话的人对提出决议草案A/44/L.50而进行的努力表示高度赞赏，与此同时我还要向这些国家为响应你的呼吁而作出这项决定不仅是表达我们的赞赏，而是表达我们的敬意。这个问题目前还在继续；斗争是漫长的，但是我们会坚持下去。151张赞成票这一事实使我们更加相信，明年夏天秘书长将不会告诉我们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一个理事国不相信这一进程而使它无法召开有关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我们认为，那个理事国——事实已经证明它已经成为这一进程中的障碍——目前可能会赞同其他的151个国家的意见并参与这一和平进程。

去年阿拉法特总统向大会提交了我们的和平倡议——尽管这是在另一个不同的地点提交这份倡议的，并且我们保证实施那项和平倡议。我们都可以很好的回顾一下，三个星期以前，大会几乎一致同意了一项有关根据《联合国宪章》全面促进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的决议。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宪章》的各项原则最终得到了重申。我们知道做到这一点是花费了相当长的时间，但最终这些原则的重申已经成为一个事实。从都支持这项决议，但提出这项决议的人也因此而承担了履行其诺言的更加繁重的责任。

此时此刻，提及美国政府在12月1日的发言中公开宣布的立场是十分重要的。我们承认任何行动的目的都应当是一项全面的解决办法，同时我们也认为美国政府

提出这样一项全面的解决办法是一个积极的步骤，美国认为这项解决办法应当是

“建立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
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的基础之上。”(A/44/PV.70, 英文第73页)

但是，在 12 月 1 日的同一篇发言中，美国代表说：

“美国不支持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我们也不能支持兼并或以色列
长期……控制西岸和加沙。”(同上)

我不明白美国的代表想要作什么呢。他又有什么计划呢？

这里我们暂且提出另外一个问题。什么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
难道独立和自由以及所有这些概念不意味着是政治权利吗？

还是在美国代表的那一天讲话中，这一点已经得到了清楚的表述

“然而，仅有原则是不足以使各方前进的……”(同上)。

这里承认了原则是首要因素，如果我们不遵守原则的话，那么在这个世界上就将只能有偏离或甚至背离联合国成立目标的方法。

自决的原则是《宪章》所规定的原则之一。只是在昨天，也就是 12 月 5 日，
美国的代表在一篇业已在此分发的讲话中说：

“我们的《独立宣言》包括了鼓舞世界人民寻求自决的原则。”

这岂不是咄咄怪事吗？我们在 1986 年 6 月 5 日的《国会记录》中读到一封写给国务院霍·李·汉密尔顿的信，这封信特别提到：

“‘自决’这个词在中东的情况下逐渐还有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意思。
美国不支持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因此这样一种提法——也就是自决——
“不符合美国的政策。”

我不明白是否自决在不同的地方会有不同的含义。这是一个人们应当考虑的问题，特别是在和美国政府打交道的时候应当考虑的问题。

刚才通过的有关“按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的决议对我们巴勒斯坦人来说是一个里程碑。该决议是美国、苏联、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国家提出的，这也许是大会第一次目睹这样一种联合的建设性行动。我们相信这是一种好的征兆，特别因为它肯定了对平等权利原则和人民自决权的坚持。我们当时拍手称快。巴勒斯坦人民相信——或者使自己相信——美国已经在其“原则立场”中摆出了一个重要的姿态。但是我们尚未看到这一立场的具体体现；并且遗憾的是，美国代表团仅在昨天还说了些相当不同的话。

但是，我再说一遍，整个故事怎么会从这里开始？我将不谈1917年或1947年；但是，当人们阅读历史时可以学到许多东西。因此，在一份写着“绝密”的1949年1月19日当时的代理国务卿罗伯特·洛维特写给美国派往巴勒斯坦协调委员会的代表马克·埃思里奇先生的一封信中阐述了作为指导的基本立场，内容如下：

“对阿拉伯巴勒斯坦的处置”——只不过是处置，并且下面是如何去做——“美国赞成把阿拉伯巴勒斯坦的一大部分并入大约旦。余下地区根据可取的情况可以在其他阿拉伯国家之间划分。”

这是什么意思？这是否只是意味着所有人可以免费获得？他们不只是满足于分治；他们想要使小分治变为小小分治。

在发出这些指示时不顾美国对执行分治计划的条件作出了所谓的承诺。并且我们在这个分治计划中可以看到什么呢？

“亚拉伯独立国、犹太独立国及……耶路撒冷市特别国际政权应……在巴勒斯坦成立”。（第181（II）号决议，第一部A，第3段）

我们也看到大会呼吁巴勒斯坦居民采取必要的步骤使计划生效。根据大会的想法，大会也为某些最终结果作好了准备，它强调说：

“自大会通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之建议案之日起至犹太及亚拉伯两独立国成立之日止视为过渡时期。”（同上，第4段）

没有开出任何药方。也没有提出时间限制。

我们都知道，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1988年11月代表巴勒斯坦人民采取了这样一个步骤并宣布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建立。确实，这个国家处于外国占领之下；我们都承认这一点。然后，当我们说“接受第181（II）号决议及其所有含义”时，我们被告知“那么我们将不会再为你们提供钱”。这是一种财政恐怖主义行动。

如果从中可以得出任何结论的话，那就是在有关中东的和平未来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领土——不管是独立还是自决——的未来方面，美国政府从未赞成尊重其国际法律义务。

（以阿拉伯语发言）

在几天之后，我们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将进入第3个年头。过去两年中起义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我们的人民将坚持不懈地进行光荣的起义，表现出英勇精神，并且为结束占领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作出牺牲。

历史的一个必然的结果就是人民将最终取得胜利。美国政府完全认识到这个事实。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必胜和在巴勒斯坦土地上独立与主权的巴勒斯坦国终将建立，它知道这一胜利和这个国家必将建立。因此，华盛顿特区的当局利用各种可能的手段阻止历史的车轮，企图阻碍或拖延这一历史的必然性的实现。巴勒斯坦国确实存在，不管采用了多少压力战术、讹诈和以拖延给联合国及其机构预算的会费为形式的对联合国实行财政制裁的威胁。

作为巴勒斯坦临时政府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领导的巴勒斯坦起义升级和政治行动的强化是必须时刻牢记的因素。

主席先生，我们积极地响应你的呼吁，不坚持要求对代表了建设性步骤的有关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但是，我们坚持认为，决议草案仍然是有效和适当的，我们想要在更合适的时候重新提出来。在这个时候，我们必须做的是继续努力，直到时机成熟，即便美国政府可能选择坚持其顽立场，因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确实非常重要，不能因为美国的威胁和讹诈而妥协。

(以英语继续发言)

圣诞节即将到来，这样希望是否确实太过份——或太不现实——即在1990年的下一个圣诞节，我们将都能在我的家乡伯利恒、放牧地和贝特萨胡尔聚集一堂，庆祝愉快和平的圣诞节和未来人民与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39的审议。

下午4点50分散会。